**龙岩市律师协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4月14日龙岩市律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惩戒委**
2. 规范投诉受理，做好个案调查工作。
3.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会员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规办理好其转办、交办的案件。

3、组织召开惩戒委工作会议，对新委员进行相应的培训，使其熟悉律师行业惩处的相关规定，学习惩处规则。

4、做好年度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的教育活动，做到每个律师知规范、尊规则。

1. **维权委**

1、做好律师个案维权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妥善解决，以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2、疫情后与新罗区人民法院组织座谈，并以不定期召开座谈会的形式，继续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工作联系，建立多层次、经常性的沟通机制，共同营造彼此尊重、相互监督、合作共事、共建和谐的良好氛围。

3、与有关部门协调，为律师执业环境创造良好环境，更好的维护律师的执业权利。

1. **教育委**
2. **关于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完善培训制度建设：制定完善我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对我市律师参与继续教育的形式、活动的组织、计时规则、考核方式作出规定并予以规范，为我市律师继续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提供制度依据。

 （2）建立培训师资队伍：建立我市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师资库，从省内及我市资深律师、法官、检察官及其他专业人员选取继续教育师资，经常邀请专业人员为我市律师授课（面授或网络授课），提高我市律师专业水平。

 （3）采购网络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教育培训活动：为因应网络培训发展趋势和新冠疫情影响，同时也为方便律师（特别是中心城区外执业律师）参加培训，解决培训场所容纳人数有限和在途时间过长的问题，建议采购网络教育平台（初定为“小鹅通”平台，目前年费在8000元以内，不需要另行采购设备，可进行听课考勤），常态化开展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师资力量（外地老师可直接用账号登录就地网络授课，节约在途时间及差旅费）。

 （4）组织律师参加无讼、西政网络公益法律培训。

 （5）在疫情问题解决后适时组织现场培训，完成律师政治和执业纪律教育。

**2、关于业务交流研讨**

（1）组织做好2020年度龙岩市律师实务研讨会、组织论文作者参加福建省2020年律师论坛。

（2）各专业委员会通过举办业务沙龙、小型研讨会等方式就相关专业领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交流研讨。

1. **考奖委**

1、审查实习人员的实习申请和组织实习考核工作。

2、对考核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整理。

3、组织对全市律师2019年度考核工作，并探索如何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

4、起草《龙岩市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和优秀青年律师评选办法》。

5、组织1-2次对实习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指导实习律师树立正解的执业理念和传授执业经验。

6、根据省、市律师协会的安排开展各类评选工作。

7、根据省考核委的工作安排，配合省考核委做好相应的对接。

8、会同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探讨建立市律师协会对两公律师的表彰制度。

1. **青工委**

1、做好“2020年度龙岩青年律师法律研习社”活动。

2、举办青年律师走进校园、社区、企业或走访其他地市青工委活动。

3、组织青年律师参加省律协举办的篮球、羽毛球等体育、文艺、专业赛事。

4、组织青工委全体委员、秘书、干事等开展联谊或户外活动，增进委员们的交流沟通，共同分享办案经验及心得体会（参加人员自费）。

1. **女工委**

1、成立女律师法律服务团，与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或妇联对接，提供法律服务。

2、继续组织女律师合唱团，并扩招人员。

3、对接省律协女工委做好女律师集训营的工作。

1. **未保委**

1、组织召开未保委年度工作会议，对未保委2019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对2020年工作进行安排。

2、开展律师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对学校师生开展与未成年保护有关的培训和讲座。

3、组织市律协未保委委员外出交流学习，学习其他省市未保委工作经验。

4、全年未保委工作过程中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5、加强与其他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协作配合。

1. **两公委**

1、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根据自荐与组织考核选拔相结合的原则，选举和任命两公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具体承担两公委的相关工作。

2、组织两公律师开展法务课题研讨、培训和法治宣传等活动。

3、组织一次专题讲座。

1. **宣传委**

1、与青工委共同参加全省第三届律师篮球赛。

2、组织市律师羽毛球选拔赛，并参加全省律师羽毛球比赛。

3、增补市律协宣传交流委委员。

4、组织宣传委全体委员、秘书、干事等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增进委员们的交流沟通，共同分享办案经验及心得体会（参加人员自费）。